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(交通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04202109003号(交通)

单位名称: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

项目名称	赣江路(连云路-通站路)道路工程								
项目地点	赣江路(连云路-通站路)								
项目类别		永久临时	永久	街坊号		公用专用			
建设规模	1711.347(米)		投资类别						
施工期限	至				依据文件				
路名	起点位置	终点位置	长度(m)	道路横断面形式	道路横断面尺寸	车行道面积(m <sup>2</sup> )	人行道面积(m <sup>2</sup> )	隔离带面积(m <sup>2</sup> )	道路形式
赣江路	连云路	通站路	1711.347	30m(红线)=2m(人行道)+1m(绿化带)+3m(非机动车道)+1.5m(绿化带)+15m(机动车道)+1.5m(绿化带)+3m(非机动车道)+1m(绿化带)+2m(人行道)					次干路

遵守事项:

- 1、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该证自行失效。
- 2、本证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- 3、建设工程施工前,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
- 4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,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
- 5、应做好施工组织,尽量减少对交通及群众生活的影响。
- 6、处理好与相关道路及临街单位出入口的衔接,满足无障碍设施的通行要求
- 7、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,工程管线应与道路同期施工,避免重复性建设。
- 8、按照技术管理规定要求,城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次干路以上等级的道路应设置公交港湾停靠站。
- 9、工程设计和施工应满足海绵城市设计相关要求。

领证人:

杨静

领证日期:

2021.2.25

发证机关:

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日期:

2021年02月25日

